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益资卫医罚字【2025】04号

被处罚人：益阳市仁泰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E6RJHW7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益阳资阳仁泰医院），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迎春路40号，法定代表人：张秋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12419770714041X，联系电话：15073148259。

2025年6月23日，我局收到益阳市资阳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益阳资阳仁泰医院的线索移交单及相关材料。线索移交单显示：2025年6月10日，区卫生健康局在对益阳资阳仁泰医院进行医疗执业专项检查中，发现该院聘请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邓蓓单独执业，非法行医，并将这一线索移交我局调查处理。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对益阳资阳仁泰医院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受理，并于6月25日立案。经后续调查核实：1、确认益阳市仁泰医院有限公司为违法责任主体；2、查实益阳市仁泰医院有限公司聘请的工作人员邓蓓只取得临床医学专业的《毕业证书》，在20250419003（住院号）的住院病历中在有关医学文书上（住院病案第一页住院医师签名栏、检验单中的送验者）单独签名。

以上事实有：1. 益阳市资阳区卫生健康局线索移交单及相关材料1份（共15页）；2. 益阳市仁泰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 益阳资阳仁泰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4. 授权委托书1份；5. 受委托人黄新华《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6. 益阳市仁泰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秋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为证。

益阳市仁泰医院有限公司聘请的工作人员邓蓓只取得临床医学专业的《毕业证书》，在20250419003（住院号）的住院病历中在有关医学文书上（住院病案第一页住院医师签名栏、检验单中的送验者）单独签名的违法事实，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参照《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益卫发[2025]1号）第一章第五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裁量基准之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从轻情形：使用1至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一般情形：、、、。”，认定益阳市仁泰医院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为从轻情形，结合《益阳市卫生健康行

（续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接上页)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益卫发[2025]1号)第一章第五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裁量基准从轻情形处罚标准“处罚标准: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益阳市仁泰医院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决定给予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87901040002140。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益阳市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5年8月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